

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4-2025 年）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多措并举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着力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服务实体经济。2024 年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数据和相关情况显示^①，我国基础金融服务广泛覆盖，乡村振兴、民营小微、民生重点群体等普惠金融领域贷款量增面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持续深化，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日趋丰富，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提高金融服务的水平有力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普惠功能持续健全，金融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大幅提升，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一、普惠金融发展总体情况

一是继续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普惠金融需求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2024 年两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各 0.5 个百分点，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各 0.25 个百分点，新增支

^① 现行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包括使用情况、可得性、质量 3 个维度，共 25 类 59 个指标，从供需两侧反映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本次需求侧问卷调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5 月，通过随机抽样调查共采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 岁以上人群调查样本 15 万余份。

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1000 亿元，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聚焦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分布较为集中的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设立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3000 亿元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继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

二是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持续改善。抓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 条”举措落实，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政策安排。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民营和小微企业生命周期、所属行业、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加大首贷、信用贷投放，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截至 2024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6%；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 27.3%，比上年末提高 3.2 个百分点；2024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13%，比上年全年下降 33 个基点。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6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

三是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资源供给加快倾斜。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农业农村部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粮食安全、脱贫帮扶、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和创建工作，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数字金融样板，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奖补试点，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的增信撬动作用。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指导各承销机构完善额度分配管理机制，将储蓄国债销售额度向县域和乡村地区合理倾斜。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涉农贷款余额 5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高于一般贷款增速；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9.8%，高于第一产业 GDP 占比 13 个百分点。

四是持续提升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质量，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不断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贷款额度，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新市民、残疾人、妇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优化助学贷款有关政策，将本专科生、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贷款额

度分别提高至 2 万元、2.5 万元，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调整为减 70 个基点，并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700 亿元，国家助学贷款余额 2811 亿元。围绕新市民在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的金融需求，优化政策举措，推动金融机构针对性创新专属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努力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持续推动提高网点的智能化、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更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体验。

五是信用信息共享质效持续提升，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满足更多场景征信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征信产品持续涌现，更好满足守信小微企业和个人的融资需求。推动省级地方征信平台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上线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推动金融领域非信贷信息的跨行共享，并于年内为 5600 多万户全国中小微企业建立资金流信息档案。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直保余额保持增长，担保放大倍数继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2.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8%；政府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3.79，同比增长 6.09%。

六是优化完善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现金等服务，保

障广覆盖、差异化和多样性的支付服务渠道。统筹推进银行账户风险防控与优化服务，有效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流动就业群体等主体账户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通老年群体衣、食、住、行等主要场景的支付堵点，联合推出整合支付结算、健康医疗、公共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发布倡议，按照“自主降费、能降尽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延续多项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措施。持续扩大数字人民币使用范围，增强支付服务可得性。坚持现金兜底定位，加强中小面额现金供应保障能力；组织商业银行主动提供零钞兑换服务，引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顺畅；持续推进整治拒收现金工作，加大对拒收现金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不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七是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国际治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互鉴持续深化。积极配合参与 G20 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 (GPFI) 系列工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和政策文件的研究讨论，支持深化推进中小企业融资、数字普惠金融等议题，支持出台新版《GPFI 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G20 金融福祉政策说明》等有关政策文件。积极联系对接普惠金融联盟 (AFI)，代表中方就重要事项行使表决权，参与数字普惠金融、普惠养老保险等活动。充分借鉴国际普惠金融先进经验，适时向其他国家展示我国普惠金融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国际舞台上讲好普惠金融的中国故事，为世界普惠金融发展贡献中国智

慧和中国力量。

二、普惠金融重点指标分析

（一）使用情况维度

1. 银行账户和银行卡使用情况

个人银行账户和银行卡人均持有量保持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148.40 亿户，同比增长 3.32%；人均个人银行账户拥有量 10.54 户，同比增长 3.42%。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99.13 亿张，同比增长 1.29%。银行卡人均持卡量 7.04 张，同比增长 1.39%；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含借贷合一卡）0.52 张。截至 2024 年末，农村地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2.4 亿户，同比增长 2.38%；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43.44 亿张，同比增长 3.08%。

单位银行账户开户数量保持较快增长，账户服务效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开立单位银行账户 1.11 亿户，同比增长 8.62%。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商业银行依托地方政府“一网通办”平台，推动企业工商登记管理与银行账户业务快速联办，有效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主体账户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2024 年，全国各省市累计办理银行账户变更或注销预约联办业务 9.53 万笔，惠及企业近 7.2 万家。

活跃使用账户稳步增加。调查显示，城乡居民中拥有活跃使用账户的成年人比例高达 82.52%，其中，农村地区拥有

活跃使用账户的成年人比例为 74.40%，均较去年有所增加。

2. 非现金和数字支付使用情况

非现金支付业务量持续增加。2024 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②业务 5763.29 亿笔，同比增长 6.22%，人均非现金交易笔数为 409.24 笔，同比增长 6.32%。

数字支付业务量逐年增长。近九成受访者使用数字支付^③，使用数字支付的成年人比例稳中有升。202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④业务 3016.68 亿笔，同比增长 1.86%；金额 3426.99 万亿元，增长 0.93%。其中，移动支付业务 2109.8 亿笔、金额 563.7 万亿元；网上支付业务 754.35 亿笔、金额 2798.32 万亿元。2024 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 1.34 万亿笔，金额 331.68 万亿元。

农村地区数字支付普及度显著提升。2024 年，全国农村地区发生移动支付业务笔数 339.33 亿笔，同比增长 33.03%；业务发生金额 119.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8%。农村地区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笔数 7186.56 亿笔，同比增长 7.14%；业务发生金额 189.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0.34%。

2024 年，各地深入推进数字支付发展，不断提升数字支付在居民日常生活领域的普及度，着力弥补边远地区、老年人等重点地区和群体面临的数字支付鸿沟。中国人民银行西

^②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包括票据、银行卡及其他结算业务。

^③ 数字支付包括使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云闪付、以及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数字渠道进行支付的业务。

^④ 电子支付是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 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户变动类业务。

藏自治区分行按照“移动支付引领县+金融服务特色小镇+掌上银行村”模式，将公交出行、医疗健康、生活缴费等成熟便民支付场景向县域农村复制推广。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指导商业银行建设 11 个“适老化”示范网点，简化网点智能终端功能界面，合理设置“老年暖心服务专窗”绿色通道，实现 60 岁以上老年人全流程“一对一”贴心服务；指导商业银行组建专门金融服务队，实行“分管包片”，及时满足康养老人支付服务需求。

3. 数字人民币

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和应用场景持续扩大。2024 年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已覆盖 17 个省（市）的 26 个地区，在批发零售、餐饮文娱、教育医疗、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截至 2024 年末，试点地区累计交易金额 9.4 万亿元，累计处理交易 25.6 亿笔，当年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37.9%。

基于数字人民币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政务场景应用产品不断丰富，各地也积极推动提高数字人民币在居民日常生活领域的普及度和渗透力。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针对小微企业推出数字人民币票据贴现产品，实现从签约到数字人民币放款仅需 1 天。中国建设银行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合作，通过智能合约技术实现企业缴税资金秒级直达，提升国库结算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印发《广东省数

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区管理暂行办法》，推动数字人民币融入全省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领域，持续拓展便民支付场景。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积极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在西安市文化旅游、政务服务、居民生活、大学校园、商业连锁、示范街区、大型赛事活动等领域累计开展百余场数字人民币优惠促消费活动。

4. 个人金融资产情况

超四成受访者购买金融资产。调查显示，41.53%的受访者购买投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债券、基金、股票、信托、金融衍生品等。其中，通过线上渠道购买的人群占比超过 75%。

公募基金数量和资产净值保持增长，满足居民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有公募基金 12367 只，同比增长 7.28%；公募基金资产净值 32.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93%。中国证监会加快权益类基金注册节奏，建立股票 ETF 快速审批通道，2024 年注册权益类基金 725 只，股票 ETF 总规模超 3 万亿元；鼓励基金管理人积极布局农业主题基金；有序推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转常规，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不断丰富养老产品供给，完善各类养老金入市配套制度，将 200 只养老目标基金及 85 只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涵盖偏股、偏债、红利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2024 年公募基金受托管理基本养老金、全

国社保基金、企（职）业年金合计 5.9 万亿元。

5. 个人信贷情况

个人消费信贷保持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全国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58.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不含住房贷款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人均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4.17 万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不含住房贷款的人均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49 万元，同比增长 6.34%。上海、北京、陕西、重庆、浙江、福建、广东等地不含住房贷款的人均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较高。

6. 民营和小微贷款

普惠小微贷款保持量增、价降、质优。截至 2024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2.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7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2.88%，比上年增加 0.78 个百分点。其中，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1%；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 18.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2024 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13%，比上年全年下降 33 个基点。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 27.3%，比上年末高 3.2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行业贷款规模占比超过 60%。

从全国来看，浙江、福建、广东、安徽、江西等地普惠

小微贷款余额占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较高，西藏、山西、河北、陕西、新疆等地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较快，四成省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速超过全国增速。普惠小微授信户数方面，浙江、广东、江苏、安徽、四川等地普惠小微授信户数相对较多；北京、西藏、四川、山东、河北等地普惠小微授信户数增速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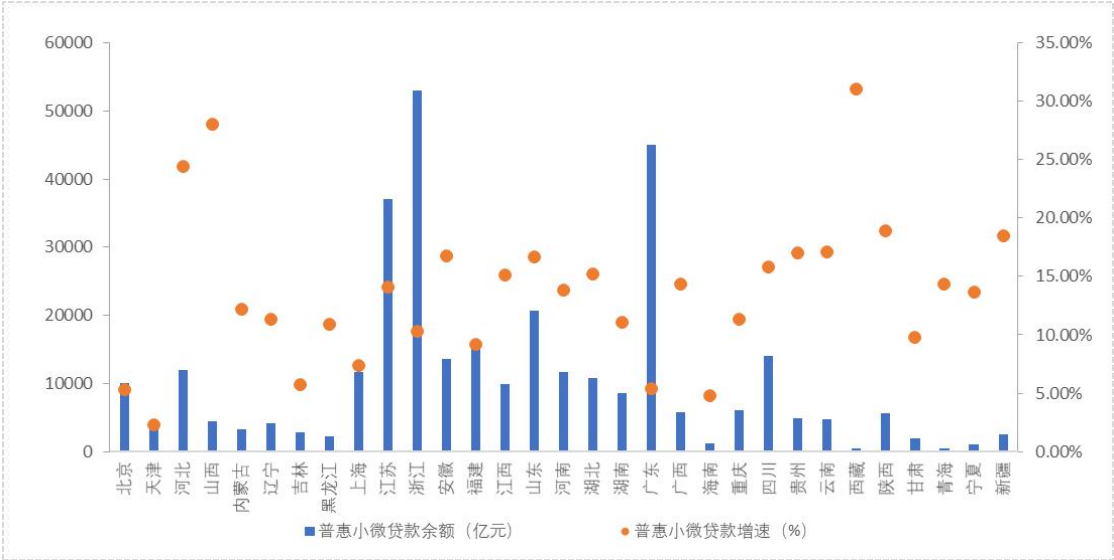


图 1：2024 年末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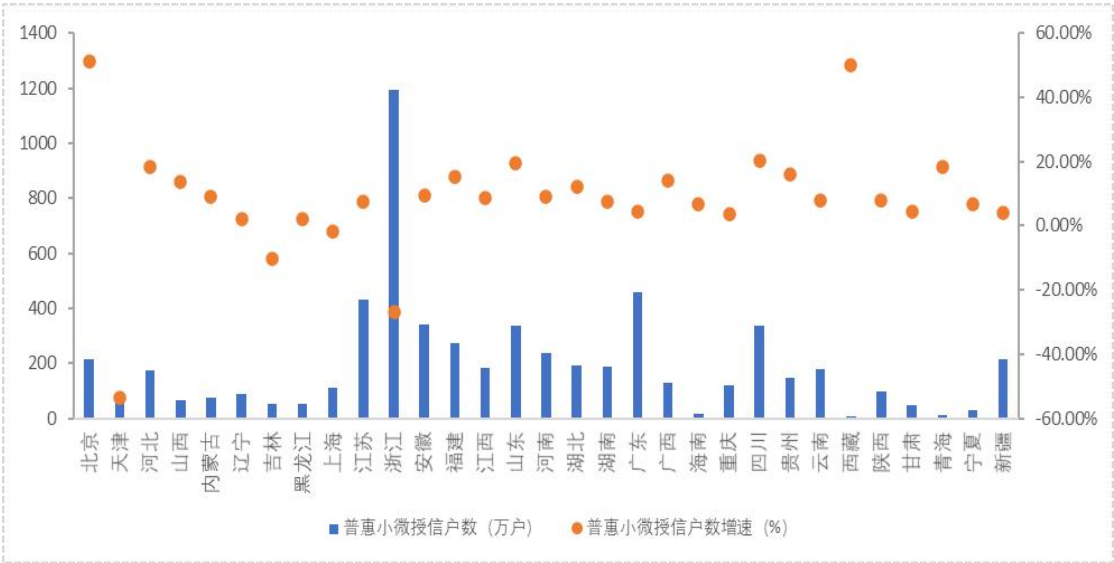


图 2：2024 年末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惠小微授信户数及增速
民营经济贷款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民

营经济贷款余额 6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东部地区民营经济贷款规模较大，增速较高。

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各地不断深化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连续两年组织开展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服务月活动，联合七部门出台《关于开展“上海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提出加大民营经济信贷投放、提高民营企业贷款稳定性和便利度、加大首贷拓展及强化担保支持力度等 20 条服务民营经济的具体举措，形成惠企金融政策服务包。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指导银行机构创设“烟火贷”“商户云贷”“惠商贷”等特色产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与银行共享“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特优新”“质量融资增信”名单等各类名录库信息数据，助力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数字金融应用场景，提升信用贷款占比。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建立青岛市商业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服务中心，实现全市镇街全覆盖，在基层建立常态化政银协同走企访户工作机制，宣传国家金融政策，推广特色金融产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

2024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央地联动，从供需两端发力，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通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社区、

乡村，全面摸排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推荐清单”，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机构，银行机构及时、精准对接，实现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7.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快速增长，获贷率持续提升。

截至 2024 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4 个百分点。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 46.9%，比上年末高 2.1 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与科技部门紧密协作，持续加强对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资金支持和全链条金融服务，将科创领域作为优化资金供给结构的重点方向，设立 5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从全国来看，湖南、安徽、江苏、山西、山东、湖北、浙江等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较高；海南、青海、西藏、河北、新疆、天津、上海等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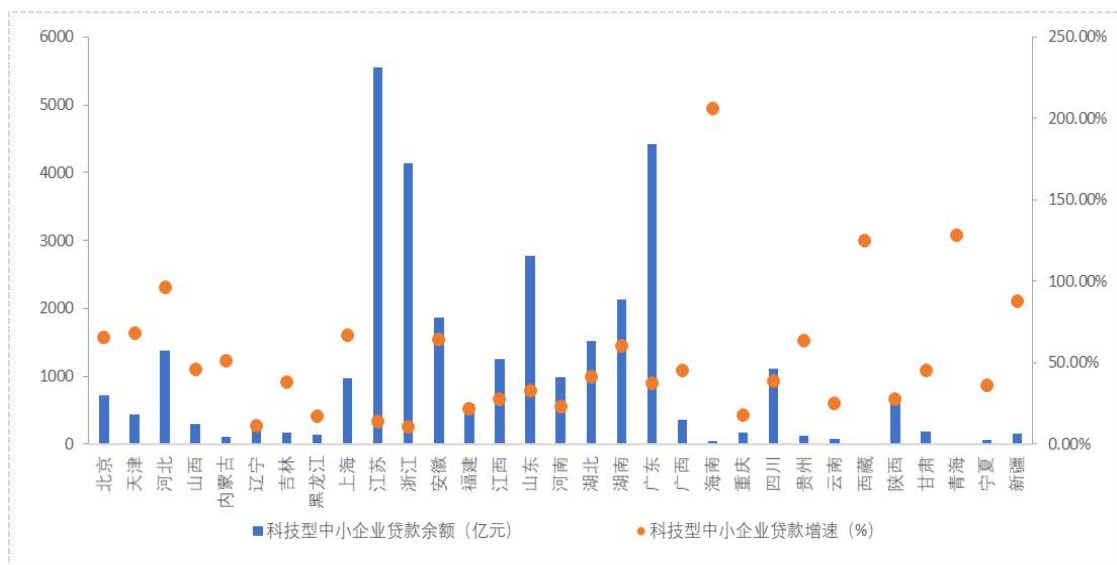


图 3: 2024 年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

8. 民生领域贷款

助学贷款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余额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助学贷款余额 2811 亿元，同比增长 28.71%，同比多增 6.3 个百分点。其中，广西、贵州、甘肃、河南、宁夏助学贷款占人民币各项贷款比重较高。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发贷款余额 2880 亿元，同比增长 36.1%。创业担保贷款余额 27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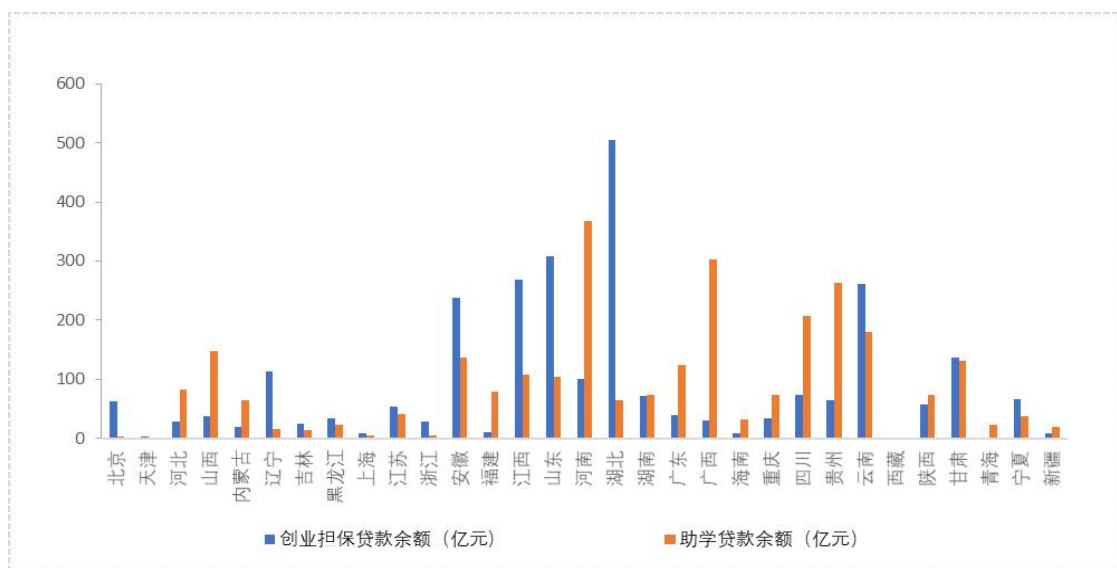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末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余额

各地聚焦民生领域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有效提升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搭建新市民“金融外卖”服务体系，打造新市民金融服务专业队伍，针对新市民的贷款、社保卡办理等业务需求，形成微信小程序点单、业务人员派单、接单一体化流程，有效缩短办理时限；成立新市民服务中心，对教育、医疗、养老等资金需求，提供纯线上授信便捷模式。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山东省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多地指导金融机构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支持地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满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需求。山东省印发《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综合实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贴息、风险补偿支持政策，发放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或小微企业创业贷款，为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

专栏 1

持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特定群体和重点领域的信贷帮扶力度，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全面落实金融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新市民等特定群体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对家政等吸纳就业重点领域行业的金融支持，优化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金融服务，

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能力和水平。

优化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联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将本专科学生的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的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20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5000 元，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 LPR 减 60 个基点下调为减 70 个基点，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金融保障。将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 10 类重点群体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目前，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企业为 400 万元，有效满足特定群体的创业资金需求。

加大对家政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家政行业惠民生、稳就业重要作用。落实《2024 年家政兴农工作方案》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针对家政行业企业生命周期、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继续推广随借随还贷款等模式，满足家政等行业企业灵活用款需求。

优化专属金融服务，提升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指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积极改进普惠金融服务设施，配备无障

碍卫生间、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布放轮椅、助听器、手语和语音转文字显示屏、ATM 机盲文键盘、震动闪光叫号提示设备等，对移动金融 APP 嵌入文字语音互换翻译、语音输入交互等功能，不断提升特殊群体获取金融服务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优化妇女群体创业就业支持政策，打造女性友好的金融发展环境。持续深入落实《关于创新金融服务 支持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的通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推出“巾帼贷”等专属信贷产品，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切实满足妇女群体创办个体经营企业或返乡创业等融资需求。

9. 涉农信贷和精准帮扶贷款

农户经营贷款余额较快增长，农户消费贷款余额保持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农户经营贷款余额 10.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农户消费贷款余额 7.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从全国来看，宁夏、内蒙、浙江、云南、青海农户经营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较高；河南、安徽、河北、贵州、湖南等地农户消费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重较高；西藏、青海、海南、新疆、北京农户消费贷款余额增长较快，均超过 20%；河北、黑龙江、广东、上海、吉林农户经营贷款余额增速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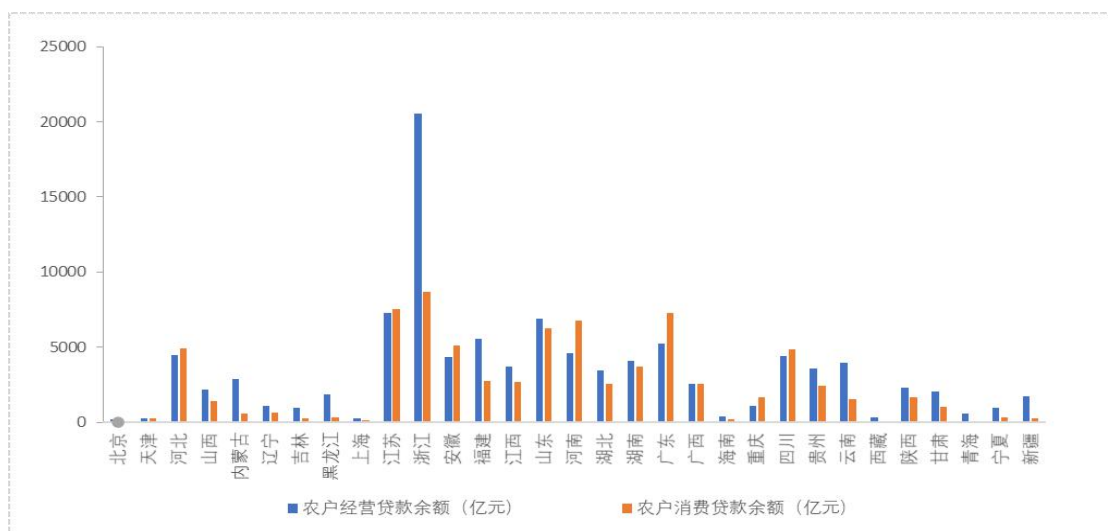


图 5：2024 年末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户经营贷款和农户消费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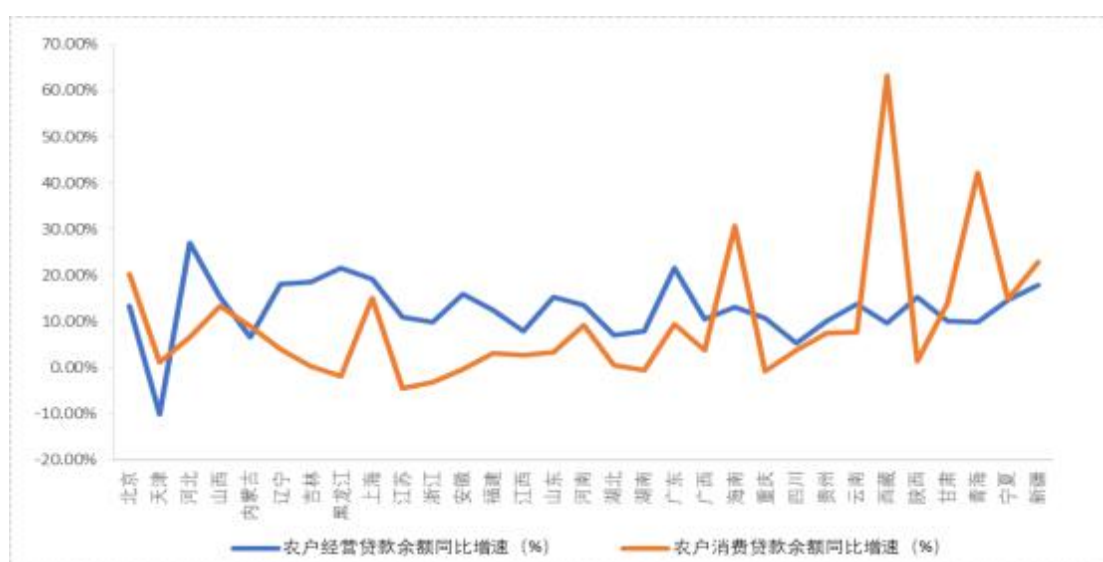


图 6：2024 年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户经营贷款和农户消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2024 年，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和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做法。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结合当地丰富农业业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县乡特色主导产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出“虾农贷”“蕲艾仓单贷”“橙信贷”等百余项涉农领域特色信贷产品；深化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链长制，推动金融资源与全省稻米、生猪、特色淡水产品等农业重点产业链精准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聚力构建春耕备耕金融服务体系，指导政策性银行将支持跨年度粮食收购作为支持春耕备耕的重要抓手，保障农户资金充裕；深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将农户经营贷款纳入无还本续贷范畴，支持农户通过“随用随借、随借随还”的方式获取春耕备用金。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推动优化种业金融服务模式，配合出台促进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引导金融机构为种业振兴提供融资信用辅导、信贷产品推介、科研成果转化等全链条综合服务，助力打造“南繁硅谷”。

脱贫人口贷款保持稳定覆盖。2024年末，脱贫人口贷款余额1.25万亿元，同比增长8.4%。脱贫人口贷款覆盖面31.2%，比上年末高1个百分点。

专栏 2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推动金融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扩大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强化粮食安全金融服务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粮食生产、流通、售出、加工等全产业链，丰富金融服务场景，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高标准农田、农业水利、设施农业等

融资模式创新，运用并购贷款、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种业振兴和农业科技。

坚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保持金融支持力度不减。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助学贷款等政策实施力度，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更好支持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等重点群体生产发展、就业就学。

加强乡村产业的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融资模式，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乡土特色品牌，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支持农民增收致富。

加大对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资源投入。联合农业农村部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涉农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流入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领域。鼓励金融机构为县（乡、镇）政府、村两委及各类涉农主体，提供数字化管理工具，赋能乡村治理。

10. 绿色贷款

绿色贷款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36.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4.5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6.5 万亿元；其中，个人绿色贷款余额 1739 亿元，同比增长 24.4%。

各地以“绿”“普”融合关键领域为突破点，通过机制

健全、模式创新、丰富金融产品等多措并举，积极探索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浙江省率先制定绿色企业评价、低碳融资项目评价、企业 ESG 评价等省级金融团体标准，构建绿色金融地方标准体系，更好支持绿色金融实践探索。江苏盐城发放全国首批“绿色普惠农业碳汇贷”，支持循环农业发展；聚焦零碳产业园中小微企业运用可追溯绿电、全流程碳排放监测、碳足迹等场景提供绿色金融高质量服务，推动盐城港成功挂牌全国首单港口类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云南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取水权”质押融资模式，通过采取“取水权质押/节水贷+固定资产贷款”“取水权质押/节水贷+项目贷款”“信用担保+取水权质押”等方式，对已授信或预授信项目增加授信额度，并鼓励金融机构对涉及的有关评估、抵押登记等费用予以合规减免。

11. 保险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均有所提升。2024 年，全国保险密度为 4044.86 元/人，同比增长 11.26%，同比多增约 2 个百分点；保险深度为 4.22%，较上年稳中有升。

2024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保险行业积极践行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责任使命，健全普惠保险产品供给体系，加大特定领域和特定风险群体保障力度。

近四成受访人士表示持有保险产品和服务。调查显示，

37.0%的受访者持有保险产品或服务（不包括各类社保），18.5%的受访者通过线上方式购买保险产品或服务。

普惠保险产品供给体系进一步健全。2024年，保险业积极践行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的责任使命，重点关注服务对象的基础性保险保障需求，着力解决新就业、特殊职业和新市民等特定风险群体保障空白或保障不足的问题，健全普惠保险产品供给体系。福建省实施新业态人员综合保险方案，结合当地气候炎热特点，不但为新市民人群提供急需的医疗、住院津贴、交通意外、残疾、疾病身故等保险服务，还将因热射病导致的保险责任纳入保障范围，进一步贴近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群体保障需求。广东省积极开展网约车、家政、直播、外卖等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根据不同行业的风险特征以及用工保障需求，进行差异化的保额和责任倾斜。江苏省建立新市民金融保险服务中心，为建筑工程项目、企业用工中的新业态就业人员提供保险保障和对应的补充工伤保险，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责任。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金额和支付赔款金额规模增加。2024年，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金额5.22万亿元，同比增长4.74%，当年农业保险支付赔款金额1237.43亿元，同比增长10.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作物保险发展，2024年会同财政等部门持续优化完善重点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将稻谷、小麦、

玉米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扩大到全国所有地区，进一步提高三大主粮作物保险的保障水平和覆盖面，计划 2026 年实现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全国全面覆盖。打通农业承保理赔关键环节，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为投保农户提供更加全面普惠的农业保险保障。积极开发藏系羊和牦牛养殖保险、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行业示范条款，制定水稻、玉米、小麦、棉花等 4 项农业保险遥感技术应用规范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规范引领作用，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效率，推进精准承保理赔。

12. 资本市场

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深入推进。截至 2024 年末，已成立北交所主题基金 11 只，存续规模 34.87 亿元，成立北证 50 指数基金 21 只，存续规模 77.58 亿元。与 26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绿色通道机制，2024 年内新三板累计受理 90 家绿色通道企业，其中对 54 家出具同意挂牌函。

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日益丰富。截至 2024 年末，期货市场存量农产品期货 29 个，农产品期权 18 个，2024 年新增原木、红枣、玉米、淀粉、鸡蛋、生猪等 6 个品种。

“保险+期货”服务项目持续增加，更好满足农业风险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开展 192 个“保险+期货”项目，累计支持资金 2.53 亿元，涉及天然橡胶、白糖、棉花、苹果、菜籽油等 10 个期货品种，保障现

货规模达 172.87 万吨，覆盖农田约 964.35 万亩，为超过 65.18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乡村振兴债券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和发行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共有 182 家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 2505.51 亿元，其中 2024 年发行金额 519 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164 只，发行金额合计 1025 亿元，其中 2024 年发行 38 只，发行金额 288 亿元；累计发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 32 只，发行金额合计 314 亿元，其中 2024 年发行 15 只，发行金额 174 亿元。

（二）可得性维度

1. 金融服务点

银行网点布局持续优化，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及分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网点数量增长 0.7%，每万人拥有的银行网点数 1.62 个，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国平均每个乡镇有银行网点 3 个，乡镇银行网点覆盖率约 97.9%。全国平均每个乡镇有保险网点 1 个，乡镇实现保险服务 100%全覆盖。

金融系统高度重视基础金融服务推进工作，推动网点布局持续下沉服务触角，不断提升普惠群体服务质效。商业银行优化网点智能化、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服务，将网点服务融入基层治理，打造集党群服务、政策宣传、金融服

务、便民服务、文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推动《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评价准则》《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修订，从服务环境、服务功能、服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高网点建设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聚焦偏远县乡村和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通过监管引领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网点布局，实现银行保险机构县域全覆盖和金融服务乡村全覆盖。

每万人拥有的 ATM 小幅下降。截至 2024 年末，每万人拥有的 ATM 机具 5.70 台，较去年下降 4.83%。近年来，随着数字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移动支付、二维码支付、生物识别支付等各类新型支付方式不断涌现，带来了更加便捷和灵活的支付体验，消费者对现金以及 ATM 等线下机具的使用需求逐渐降低。

2. 助农取款服务点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59.28 万个，助农取款服务点发生支付业务笔数 3.99 亿笔，基础支付服务广泛覆盖村级行政区。

3. 小额贷款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存续小额贷款公司 5257 家，每万人拥有小额贷款公司 0.037 家，与去年基本持平；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7533 亿元，全年减少 148 亿元。

（三）质量维度

1. 金融素养

多数受访者能够正确看待风险和收益的关系。调查显示，67.4%的受访者认同金融产品的高收益往往意味着高风险，对金融产品投资的态度趋于理性。

超七成受访者基本认可自身的金融能力。调查显示，当被问及“您是否同意本人具有较好的金融能力，并有信心改善未来自身或家庭的财务和生活状况”时，35.7%的受访者非常同意，37.6%的受访者基本同意。

2. 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

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银行卡授信总额^⑤22.9万亿元，同比增长1.04%；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8.71万亿元，同比增长0.25%。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3.14万元，同比增长6.08%，授信使用率^⑥为38.03%。

3. 信用贷款情况

普惠小微贷款和农户贷款中的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27.3%，比上年末高3.2个百分点；农户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32.2%。西藏、贵州、青海、云南、黑龙江等地区农户信用贷款比例较高。贵州、云南、新疆、西藏、山西等地区普惠小微贷款中信用贷款比例较高。

^⑤ 银行卡授信总额为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的授信总额之和。

^⑥ 授信使用率为银行卡应偿贷款余额与银行卡授信总额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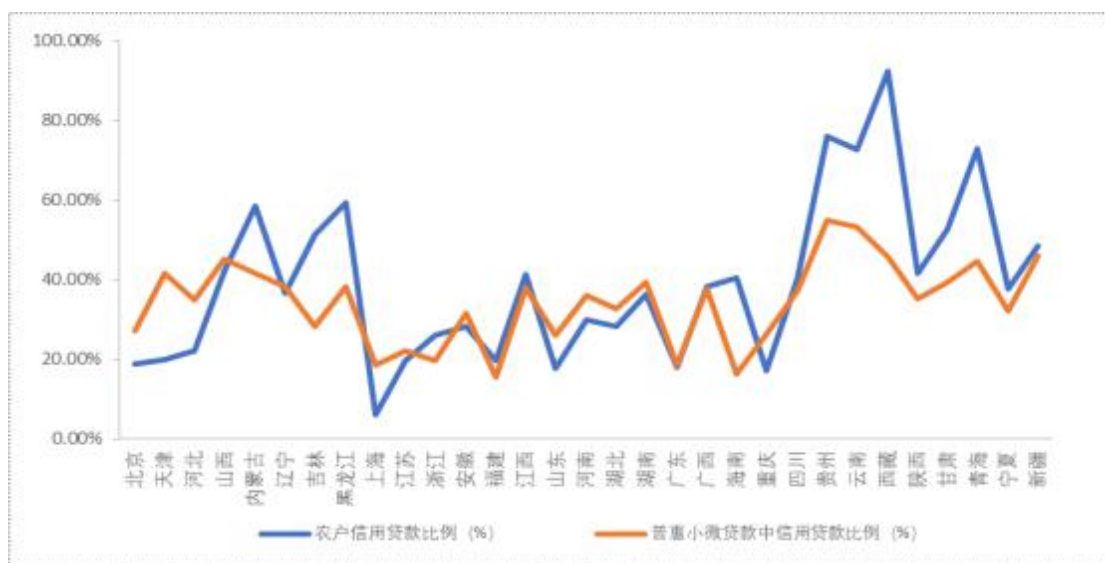


图 7：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户信用贷款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比例

4. 政府性融资担保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151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保余额 2.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8%。其中，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6859.45 亿元，同比增长 8.78%；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1%，全行业支持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直保余额的比重超过 70%。政府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3.79，同比增长 6.09%。

5. 信用建设

七成受访者表示了解信用报告及其用途。调查显示，34.7%的受访者较了解信用报告及其用途，35.3%的受访者大致了解信用报告及其用途。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实现个人和企业信贷信息全覆盖。截至 2024 年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累计

收录自然人 11.6 亿人；累计收录企业和其他组织 1.4 亿户，同比增长 10.22%。其中，收录的有信贷记录的自然人 7.74 亿人，同比增长 4.8%；收录的有信贷记录的企业数 1081 万户，同比增长 10.99%，其中收录的有信贷记录的小微企业数 1024 万户，同比增长 11.43%。全年共提供信用报告查询超 67 亿次。除提供信用报告查询外，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多元化增值征信产品，支持金融机构面向个人和小微企业精准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资金流信用信息赋能信贷资金精准直达。2024 年 10 月，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成上线，进一步创新推动金融领域非信贷信息跨行共享，实现资金流信息主体的自主授权和资金流信息的实时调用，企业信用图景的刻画更加全面准确，信用赋能融资效率有效提升，有力支持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信用白户、支农支小等普惠小微领域。截至 2024 年末，平台已为 5600 余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了资金流信息档案，基本覆盖全国中小微企业。

市场化征信机构持续提升征信服务质效。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对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涉企公共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融合应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综合刻画评价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状况，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征信服务。2024 年，企业征信机构累计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

反欺诈评分等各类征信服务 365 亿次。

地方征信平台服务量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建成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并实现与当地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各类数据源单位联通，收录当地企业（含个体工商户）1.63 亿户。2024 年全年，地方征信平台合计提供征信查询服务 5.1 亿次，业务量同比增长 28.05%，帮助 249.59 万户企业获得贷款 7.32 万亿元。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共建设涉农信息平台 120 个，全国累计评定信用户 1.31 亿个，信用村 37.33 万个，信用乡（镇）1.53 万个。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各地涉农信用信息平台拓展信息来源，深化涉农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评定与创建，为普惠金融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信息支撑。浙江省结合“杨梅贷”“白茶贷”“羊光互补”等特色信贷产品和绿色低碳项目，将“三信”评定结果用于支持省内农业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探索将 ESG 因素纳入到“三信”创建评价体系，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绿色信用意识，构建绿色金融生态。河南省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力度，推动全省涉农信用信息平台上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服务模块，并为省内 56.2 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实现省内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覆盖。

6. 动产融资担保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末，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注册登记用户13.9万个，累计发生登记4422万笔，发生查询2.58亿笔；2024年办理担保人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登记1208万笔，占当年登记总量的96%，同比增长30%，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599.6万家，同比增长22.8%。近年来，单笔动产融资金额小额化比重逐步增大，以银行业为例，动产融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登记量占比上升约30%。目前，动产融资业务已拓展至制造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传统产业领域，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服务领域，以及科学研究、信息产业等创新领域。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行业动产融资业务登记量位居前列。

深化动产融资服务，动产担保财产范围持续扩大，覆盖树苗、水产、牲畜、家禽类生物活体，碳排放权、林业碳汇类环境权益，以及数据资产等多方面，并试点将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特殊动产和权利的担保登记信息纳入统一查询范围，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著作权质权、船舶抵押权登记信息统一查询，为中小微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联动各地征信分中心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面向核心企业、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组织开展业务项目对接和交流座谈活动，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助力中小微企业提升线上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 2024 年末，累计 310 家核心企业、83 家财政部门（16 家省级及 67 家市区级）、89 家资金提供方接入平台。山东、云南、海南等多地印发政策文件支持鼓励平台应用，甘肃省积极推动省内重点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平台办理的融资业务成功入选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强化企业服务 提升减负成效”典型案例。

三、普惠金融发展国际新趋势

近年来，全球格局正在转变，数字革命发展推动数以亿计的人群进入正规金融体系，面对日益复杂的全球经济环境、气候变化挑战和技术革新浪潮，普惠金融重点转向服务质量和深度。

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G20 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 (GPFI) 发布新版 2024 年关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行动计划，肯定了担保交易和抵押登记系统、破产法规等传统信贷基础设施的积极作用，明确金融科技是未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关键推动因素，提出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资金来源多元化的八项行动，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全面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框架。

持续推进数字技术应用。G20 数字经济工作组、世界银

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联合国秘书长普惠金融特别代表（UNSGSA）等多个组织大力推广数字公共基础设施（DPI）理念，强调其在促进跨境支付、增强数据安全和推进中低收入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致力于构建开放、可互操作型的 DPI。普惠金融联盟（AFI）认为即时支付系统成为全球普惠金融发展的另一关键趋势，GPFI 发布专门报告指出，数字汇款的成功实践有效促进了金融包容性并降低支付成本。

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结合。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已从风险警示升级为政策行动。普惠金融联盟（AFI）已将此列为核心工作领域，并设立专门的工作组。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GAP）明确将应对气候变化、增强韧性作为核心支柱，协助低收入人群投资于气候应对措施。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也强调发展普惠绿色金融，支持农民和农业中小微企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

持续推广金融健康理念。金融健康日益成为衡量普惠金融发展成果的指标，联合国秘书长普惠金融特别代表（UNSGSA）办公室将战略重点转向金融健康，强调普惠金融发展的实际成果，提出从韧性、经济机遇和可持续性三方面评估普惠金融的贡献以及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持续优化特殊弱势群体金融服务。世界银行发布 2024 年经济包容性状况报告，探讨了如何在重叠危机中保护贫困

人口和脆弱群体，指出创造就业机会对最贫困人口尤为重要。AFI、联合国粮农组织（FAO）重点关注残障人士普惠金融发展、性别平等（特别是农村地区），世界银行在《2024-2030年性别战略》中提出，计划到2030年为超过8000万妇女和女性领导的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四、普惠金融发展展望

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通过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强化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金融支持、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效率、建设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生态等举措，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完善民营小微、“三农”、民生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促进普惠金融量增、面扩、价降、质提，构建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相适应的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是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通过治理协同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促进作用。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充裕，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增加涉农、小微、民营、重点群体等普惠领域贷款投放。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普惠小微经营主体综合融资

成本稳中有降。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和效果评估机制，加强结果运用。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优化财政税收政策，增强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积极性。持续深度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深化与 G20 框架下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PFII）、普惠金融联盟（AFI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国际治理规则制定，吸收借鉴国外普惠金融发展先进经验，促进我国普惠金融改革创新。

二是丰富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切实满足普惠小微、民营企业、“三农”、民生等重点领域和特定群体的金融需求。结合普惠小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实现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深入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等五大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发展实际，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满足涉农经营主体多样化金融需求。围绕就学、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实际需求，主动搭建金融服务场景，强化金融资源倾斜，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在普惠金融重点服务领域中融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农业企业等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和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

三是巩固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和能力，支撑构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发挥大型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和头雁效应，推动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牢固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支持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挥自身特色金融功能，不断健全信贷、债券、股权融资、保险多管齐下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乡村振兴、绿色、科创等领域探索打造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提升专业化运营和服务能力。继续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完善组织架构设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赋能，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推出更多成效显著、覆盖面广的普惠金融创新应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数字化转型成果，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发挥数字渠道优势，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延伸普惠金融服务触角，推动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标准管理数字化转型，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四是巩固优化基础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对普惠金融覆盖群体的服务效率和保障能力。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和金融服务，聚焦偏远县乡村和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通过监管引领推动金融机构加快网点布局，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持续推行简易开户、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等工作，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更好发挥助农取款服务网络载体价值。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和上门服务，加速完善网点设施、移动服务的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为特殊群体提供更贴心、更周全、更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发展普惠保险，加强普惠保险服务供给的广度和深度，关注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性保险保障需求，着力解决新就业、特殊职业和新市民等特定风险群体保障空白或保障不足的问题，健全普惠保险供给体系。

五是完善配套机制，构建包容性高、透明度强、风险分担能力持续优化的优质金融环境。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拓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范围，推动金融领域非信贷信息跨行共享，创新研发多元化征信产品，满足更多场景的征信服务需求。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服务渠道，拓展动产融资业务覆盖领域和动产担保财产范围。完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持续强化平台推广应用，提升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性。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的作用。健全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护体系，在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反假人民币宣传等方面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